

#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第 1 座 2701-2706

电话：020-37650407，020-87605085 传真：020-37650408

邮政编码：510080

广东

## 目 录

释 义.....	1
律师声明.....	2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4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6
四、 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9
五、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0
六、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	10
七、 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容大生物	指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3	董事会	指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8	《发行方案》	指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
9	《认购协议》	指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协议》
1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1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所签署的 12 份《认购协议》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12 名，均为公司现有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无新增股东。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杨兴航，身份证号码：44180219\*\*\*\*\*6916，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银泉路新北江大厦 C 幢 104 号；

2. 方文棋，身份证号码：35030219\*\*\*\*\*0336，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十八号区国鼎庄商住楼 2 座 601 号；

3. 陈志雄，身份证号码：35032119\*\*\*\*\*4858，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62 号 301 室；

4. 苏秋远，身份证号码：43020219\*\*\*\*\*6012，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32 号 1102 房；

5. 石志松，身份证号码：35032119\*\*\*\*\*1517，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小市新城八号区五十六号蓝宝大厦 A702 号；

6. 陈文财，身份证号码：35042819\*\*\*\*\*2510，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二十八号区金三角房管新村六号楼 301；

7. 吴阳开，身份证号码：36253119\*\*\*\*\*481X，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圩上桥镇政府小区 47 号；

8. 董文刚，身份证号码：41092819\*\*\*\*\*4211，住所：河南省濮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家属院 1 号；

9. 倪富强，身份证号码：41232119\*\*\*\*\*301X，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院 5 号楼 3 号；

10. 蔡金舜，身份证号码：35030319\*\*\*\*\*0033，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北江制药厂宿舍三栋 503 房；

11. 马文波，身份证号码：41062119\*\*\*\*\*4015，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

区石化路温泉花园 18 号楼 2 单元 7 号；

12. 冯睿，身份证号码：51290319\*\*\*\*\*7171，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 188 号。

经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杨兴航、方文棋、陈志雄、苏秋远、石志松、陈文财、吴阳开、董文刚、倪富强、蔡金舜、马文波、冯睿，其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公告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容大生物与发行对象杨兴航、方文棋、陈志雄、苏秋远、石志松、陈文财、吴阳开、董文刚、倪富强、蔡金舜、马文波、冯睿分别签署了《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限售期和违约责任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股份现金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16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16 时，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和现



金缴款。2016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杨兴航、方文棋、陈志雄、苏秋远、石志松、陈文财、吴阳开、董文刚、倪富强、蔡金舜、马文波、冯睿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认购款的缴交。

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21日以及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相应发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五人，审议了如下六项议案：

1. 《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第3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六项议案，获得全体股东100%同意通过：

1. 《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股东大会按正常程序表决并获得全体股东 100%同意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兴航、方文棋、陈志雄、苏秋远、石志松、陈文财、吴阳开、董文刚、倪富强、蔡金舜、马文波、冯睿等 12 名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6,82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5,0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股东人数为 12 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航	10,650,000	53.25
2	方文棋	2,460,000	12.30
3	陈志雄	2,400,000	12.00
4	苏秋远	1,250,000	6.25
5	石志松	800,000	4.00
6	陈文财	600,000	3.00
7	吴阳开	600,000	3.00
8	董文刚	360,000	1.80
9	倪富强	240,000	1.20

10	蔡金舜	240,000	1.20
11	马文波	200,000	1.00
12	冯睿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四、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杨兴航、方文棋、陈志雄、苏秋远、石志松、陈文财、吴阳开、董文刚、倪富强、蔡金舜、马文波、冯睿签署了《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协议》，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对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和金额、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该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针对该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杨兴航、方文棋、陈志雄、苏秋远、石志松、陈文财、吴阳开、董文刚、倪富强、蔡金舜、马文波、冯睿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联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五、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容大生物提供的《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容大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七、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容大生物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2 名，该 12 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二）容大生物现有股东中亦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容大生物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容大生物的现有股东共 12 人，

该 12 名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容大生物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容大生物的现有股东。

#### 2.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生产研发综合大楼建设。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新

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 3.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35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为-0.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市净率为 1.03 倍。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有交易，总成交量 0 股，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办理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部分，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财务状况向更加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经查询中国证券股份登记明细表，公司存在 10,098,000 股股份因公司贷款股东担保而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形，质押担保借款的期限为一年，具体被质押股权明细如下：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名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和冻结数量（股）
1	杨兴航	7,188,750	7,188,750
2	方文棋	1,660,500	1,660,500
3	陈志雄	1,620,000	
4	苏秋远	843,750	843,750
5	石志松	540,000	
6	陈文财	405,000	405,000
7	吴阳开	405,000	
8	董文刚	243,000	
9	倪富强	162,000	
10	蔡金舜	162,000	
11	马文波	135,000	
12	冯 睿	135,000	
合计		13,500,000	10,098,000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豁免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符先威

经办律师：（签字）

孔

刘艳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